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

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学前教育学院附属闵行实验幼儿园）的（2026年上海学前教育学院附属闵行实验幼儿园专项维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上海学前教育学院附属闵行实验幼儿园专项维修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上海天德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0人，营业收入为325127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134.9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天德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18日

温馨提示：

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小程序（网址：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）测试企业规模类型。